

股票代號：2722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夏都城旅安平館 城曜廳(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3 樓)

#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8
三、討論事項.....	9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5
合併綜合損益表.....	1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19
二、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個體資產負債表.....	25
個體綜合損益表.....	26
個體權益變動表.....	28
個體現金流量表.....	29
三、盈餘分配表.....	3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1
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58
七、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60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6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73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5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6

# 壹、開會程序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3 樓  
（夏都城旅安平館 城曜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及出席率）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五）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 （六）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8年來臺觀光旅遊的人數，依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數據達1,106萬6,707人次，與去2017年同期相較，增加32萬7,106人次，成長3.05%，主要客源市場人次及與去年同期比較整體來自國外旅客人數差異不大，且略有微幅成長。

目前國人旅遊多以自由行及美食為前提下規劃行程，為提供消費者多元且精緻休閒度假服務，本公司除了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提供熱帶海洋的豐富自然生態旅遊，並於2018年4月於充滿文化及美食古都台南新增夏都城旅安平館飯店，朝著自然景觀、美食及文化多樣性發展，期待可注入更多的營收。

一、謹將本公司2018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 1、客房：

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2018年全年共接待旅客253,527人次，比2017年同期之237,630人次增加15,897人次，增加幅度為6.69%；客房住房率各為墾丁夏都75.50%與夏都城旅43.78%。客房部門總營收為NTD\$461,414仟元，比2017年同期475,758仟元，減少14,344仟元，減少幅度為3.01%。

#### 2、餐飲：

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2018年全年共收入 NT\$197,425仟元，較2017年同期之 NT\$165,873仟元，增加 NT\$31,552仟元，成長19.02%。

#### 3、營業總收入：

本公司合併2018年全年營業總收入共計為NT\$670,301仟元，較2017年同期之 NT\$655,827仟元增加 NT\$14,474仟元，成長2.21%。

###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2018年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報告

####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2,527,338仟元，其中合併負債總額為 NT\$682,535仟元，佔總資產27.01%，合併權益總額為 NT\$1,844,803仟元，佔合併總資產72.99%。

#### 2、損益部份：

本公司2018年全年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712,207仟元，

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686,675 仟元，合併稅前純利為 NT\$25,532 仟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2018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670,301	655,827
營業毛利	230,588	337,528
本期損益	20,055	94,015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2019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從墾丁的蔚藍大海開始，燦爛的陽光孕育了夏都酒店集團傳遞感動溫度的友善特質，2018年本公司推出全新品牌「夏都城旅」，以「與你漫遊新城市」為主軸，提供所有旅客「舒適、享受、友善」的住宿體驗。首站座落於充滿歷史文化與人文風情的台南府城，融合夏都酒店集團的休閒氛圍與府城文化風景特色，打造104間的舒適客房、多元的餐飲空間與全新的生活複合設施，融合人文與時尚，感受多層次節能減碳的綠能新體驗。

除了加入台南古城及美食之旅，提供客人更多元化選擇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參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之墾丁特色活動，並與恆春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推展生態旅遊行程；更積極與屏東縣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策略聯盟，推展恆春半島特色生態，並且在生態教育政策之推動上，透過林務局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結合生態人文環境，辦理生態旅遊研習活動，培訓內部講師，推動環境生態保育，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台」，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的整合鏈結成果，開發深度加值旅遊。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根據台經院2019年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2019年GDP成長率為2.12%。當前國際經濟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美中貿易戰爭勢及區域經濟整合、大宗物資與原料價格走勢、主要國家之財經政策走向及中國經濟成長趨緩，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儘管近期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國內股市動能不足，消費者信心指數呈下滑趨勢，影響國內消費信心與民眾未來消費意願，惟在基本工資調漲下，仍有助消費溫和成長。考量物價因素後，估計2019年全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為2.26%。

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應變，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旅行業者、航空公司及高鐵結合，並與同業搭配套裝行程，強化彼此合作關係；另外並透過各種平面及網路等媒體宣傳，強化行銷策略，同時開發新的客源市場，以因應消費意願之疲弱對營運之影響，增加消費者對旅行的渴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持續配合觀光局所推動的觀光政策，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開發加值旅遊，提供消費者全方位創新的產品以及精緻的休閒度假服務，除了深耕國旅市場外，更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新營運據點，以期能達成顧客及股東對我們的期待。未來公司在創造更大獲利的同時，將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精神，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相信在我們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定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楊朝欽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杜秋萍



監察人：陳雨田



監察人：陳密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四、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於107年12月28日經第八屆一〇七年度第七次董事會通過107年度員工酬勞案，提撥107年度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計新台幣269,176元作為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五、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於107年12月28日經第八屆一〇七年度第一次董事會通過107年度董監酬勞案，提撥新台幣45,000元作為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

### 六、其他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由監察人查核完成，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3~5及11~30頁)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利益新台幣21,125,936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112,594元，自提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225,187元，以及有價票券彌補虧損新台幣11,745,88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3,280,937元。
- 二、擬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2,304,592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1頁。
- 四、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辦理公司章程之修訂。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32~40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41~57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 107002320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第 58~59 頁。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改選。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5 月 22 日即將屆滿，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同意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出後提前解任，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略)」及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改選。
- 二、 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5 月 17 日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止，新任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即行就任。
- 三、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業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有關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60~61 頁。

決 議：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為開拓市場機會及促進業績成長，若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第 62 頁。
-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07 年度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461,414 千元，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69%，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暨其銷售對象多為遊客及團體，銷售單價低且筆數繁多，發生誤述機率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使用外部統計資料與帳載資料進行合理性分析，比較各月份客房收入與遊客數量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證實性測試：
  - (一) 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
  - (二)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三) 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夏都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夏新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102,180	4	\$ 85,361	4	\$ 60,000	2	\$ -	-
112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	-	-	39,942	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96,305	4	-	-	25,191	1	-	-
	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	-	-	-	-	403	-	-	-
	及七)	-	-	-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	-	-	-	-	30,301	1	15,920	1
	四及九)	-	-	-	-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38,124	2	51,076	3	97,221	4	87,058	4
	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	-	5,517	-	8,26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	-	-	-	-	-	-	74,978	4
	動 (附註四、十及三一)	-	-	-	-	-	-	1,567	-
1150	應收票據	4	-	26,138	1	68,152	3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9,071	1	-	-	113,497	4	39,8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97	-	5,795	-	440,224	17	227,631	1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9,584	-	26	-	-	-	-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十)	14,812	1	7,469	-	231,667	9	120,15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1,094	-	13,824	1	1,11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3,571	12	190,172	9	9,176	1	9,607	-
		-	-	-	-	350	-	650	-
1535	非流動資產	11,000	1	-	-	242,311	10	130,410	6
15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	-	-	-	-	682,535	27	358,041	17
	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一)	-	-	-	-	-	-	-	-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非	-	-	11,000	1	-	-	-	-
	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一)	-	-	-	-	-	-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	1,241,276	49	851,055	40	1,115,229	44	1,072,336	51
	十四、三十及三一)	541,153	21	540,549	26	170,663	7	170,663	8
1821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	-	-	-	-	-	-	-	-
	三一)	-	-	-	-	-	-	-	-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	433,569	17	478,767	23	142,023	6	132,622	6
	三十)	3,082	-	2,722	-	196,776	8	177,857	8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	-	27,874	1	91,365	3	184,346	9
1952	預付設備款	2	-	1	-	430,164	17	494,825	23
1990	改良及擴充基金 (附註十七)	-	-	-	-	(11,746)	(1)	10,7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	3,685	-	4,444	-	1,704,310	67	1,748,543	83
	十)	-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33,767	88	1,916,412	91	140,493	6	-	-
1XXX	資產總計	\$ 2,527,338	100	\$ 2,106,584	100	\$ 2,527,338	100	\$ 2,106,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雲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670,301	100	\$ 655,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u>439,713</u>	<u>66</u>	<u>318,299</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230,588</u>	<u>34</u>	<u>337,528</u>	<u>5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6,792	5	30,884	5
6200	管理費用	<u>204,500</u>	<u>31</u>	<u>192,374</u>	<u>2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292</u>	<u>36</u>	<u>223,258</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 <u>8</u> )	-	( <u>115</u> )	-
6900	營業淨利 (損)	( <u>10,712</u> )	( <u>2</u> )	<u>114,15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41,302	7	5,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	-	-	-
7050	財務成本	( <u>2,616</u> )	-	-	-
7590	什項支出	( <u>3,046</u> )	( <u>1</u> )	( <u>2,588</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244</u>	<u>6</u>	<u>3,26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532	4	117,42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u>5,477</u> )	( <u>1</u> )	( <u>23,409</u> )	( <u>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055</u>	<u>3</u>	<u>94,015</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5	-	(\$ 6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2,465)	(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17	-	113		-
8310		( 22,433)	( 3)	( 5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	-	7,45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2,433)	( 3)	6,9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78)	-	\$ 100,921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126	3	\$ 94,015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71)	-	-		-
8600		\$ 20,055	3	\$ 94,015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07)	-	\$ 100,92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71)	-	-		-
8700		(\$ 2,378)	-	\$ 100,921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19		\$ 0.84		
9850	稀 釋	0.19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532	\$ 117,4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329	2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63,459	63,963
A20900	財務成本	2,616	-
A21200	利息收入	( 161)	( 392)
A21300	股利收入	( 5,088)	( 1,788)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60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11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59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249)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
A31150	應收帳款	( 13,112)	( 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247)	654
A31200	存 貨	( 1,768)	236
A31230	預付款項	2,726	( 2,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11)	414
A32125	合約負債	1,558	-
A32130	應付票據	187	( 3,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4,182	( 1,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180)	( 4,739)
A32210	預收款項	11,043	( 8,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9	(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6)	( 1,7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1,409	181,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64)	( 29,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845</u>	<u>151,2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94)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2,05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 金)	( 47,4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035)	( 166,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	2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627)	( 23,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012)	( 7,6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3	4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88	1,7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 18,803)	( 28,0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2,535)	( 211,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 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4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27,636)	( 4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30)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894)	( 51,0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433)	( 64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86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509	108,261
EEEE	現金淨增加	16,819	47,9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361	37,4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2,180	\$ 85,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07 年度客房收入為新台幣 452,469 千元，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 68%，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暨其銷售對象多為遊客及團體，銷售單價低且筆數繁多，發生誤述機率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客房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客房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使用外部統計資料與帳載資料進行合理性分析，比較各月份客房收入與遊客數量之合理性，並執行下列證實性測試：
  - (一) 核對入帳金額與開立之發票金額是否一致。
  - (二) 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與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三) 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441	4	\$ 85,361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九)	\$ 60,000	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5,191	1	-	-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30,026	1	15,920	1
	及七)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94,709	4	87,05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96,305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517	-	8,261	-
	四及九)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及三十)	-	-	74,978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51,07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113,497	5	39,84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	38,124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十)	67,173	3	1,562	-
	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6,113	17	227,631	11
1150	應收票據	-	-	26,13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35	1	5,7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2,271	1	26	-	2540	非流動負債	231,667	10	120,153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9,529	-	7,469	-	26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9,176	-	9,6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7,897	-	13,824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150	-	6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5	-	483	1	25XX	存入保證金	240,993	10	130,410	6
		283,211	12	190,172	9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7,106	27	358,041	17
1535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6	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11,000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										
1550	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	-	11,000	1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115,229	48	1,072,336	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200	股本	170,663	7	170,663	8
	三)	129,180	6	-	-		普通股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					3310	資本公積	142,023	6	132,622	6
	十四、三十及三一)	936,731	40	851,055	40	3320	保留盈餘	196,776	8	177,857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1,365	4	184,346	9
	三一)	541,153	23	540,549	26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430,164	18	494,825	2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					3400	未分配盈餘	11,746	-	10,719	1
	三十)	433,504	19	478,767	23		保留盈餘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082	-	2,722	-	3XXX	其他權益	1,704,310	73	1,748,543	83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7,874	1		權益總計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七)	2	-	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										
	十)	3,553	-	4,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8,205	88	1,916,412	91						
1XXX	資產總計	\$ 2,341,416	100	\$ 2,106,584	100			\$ 2,341,416	100	\$ 2,106,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蘇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 661,417	100	\$ 655,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四及三十)	426,088	64	318,299	49
5900	營業毛利	235,329	36	337,528	51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36,793	6	30,884	5
6200	管理費用	206,250	31	192,374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043	37	223,258	34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 199)	-	( 115)	-
6900	營業淨利 (損)	( 7,913)	( 1)	114,15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38,340	5	5,8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	-	-	-
7050	財務成本	( 1,716)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956)	-	-	-
7590	什項支出	( 1,756)	-	( 2,5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16	5	3,26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26,603	4	\$ 117,42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5,477)	( 1)	( 23,409)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126</u>	<u>3</u>	<u>94,01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5	-	( 6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465)	(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7</u>	<u>-</u>	<u>113</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u>22,433</u> )	( <u>3</u> )	( <u>550</u> )	<u>-</u>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	-	<u>7,45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22,433</u> )	( <u>3</u> )	<u>6,9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1,307</u> )	<u>-</u>	<u>\$ 100,921</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19		\$ 0.84	
9850 稀 釋	0.19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A1	1,021,273	170,663	170,663	118,607	158,210	226,670	3,263	-	-	1,698,686
B1	-	-	-	14,015	-	(14,015)	-	-	-	-
B3	-	-	-	-	19,647	(19,647)	-	-	-	-
B5	-	-	-	-	-	(51,064)	-	-	-	(51,064)
B9	51,063	-	-	-	-	(51,063)	-	-	-	-
D1	-	-	-	-	-	94,015	-	-	-	94,015
D3	-	-	-	-	-	(550)	7,456	-	-	6,906
D5	-	-	-	-	-	93,465	7,456	-	-	100,921
Z1	1,072,336	170,663	170,663	132,622	177,857	184,346	10,719	-	-	1,748,543
A3	-	-	-	-	-	-	(10,719)	10,719	-	-
A5	1,072,336	170,663	170,663	132,622	177,857	184,346	-	10,719	-	1,748,543
B1	-	-	-	9,401	-	(9,401)	-	-	-	-
B3	-	-	-	-	18,919	(18,919)	-	-	-	-
B5	-	-	-	-	-	(42,894)	-	-	-	(42,894)
B9	42,893	-	-	-	-	(42,893)	-	-	-	-
M7	-	-	-	-	-	(32)	-	-	-	(32)
D1	-	-	-	-	-	21,126	-	-	-	21,126
D3	-	-	-	-	-	32	-	(22,465)	-	(22,433)
D5	-	-	-	-	-	21,158	-	(22,465)	-	(1,307)
Z1	1,115,229	170,663	170,663	142,023	196,776	91,365	-	(11,746)	-	1,704,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603	\$ 117,42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639	21,883
A20200	攤銷費用	63,400	63,963
A20900	財務成本	1,716	-
A21200	利息收入	( 158)	( 392)
A21300	股利收入	( 5,088)	( 1,7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9	115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	1,5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6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7,249)	-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 60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
A31150	應收帳款	( 12,840)	( 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248)	654
A31200	存 貨	( 1,713)	236
A31230	預付款項	4,587	( 2,5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22)	414
A32125	合約負債	4,614	-
A32130	應付票據	-	( 3,800)
A32150	應付帳款	14,106	( 1,1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88)	( 4,739)
A32210	預收款項	10,212	( 8,5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3	(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6)	( 1,7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4,295	181,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564)	( 29,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731</u>	<u>151,2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86)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2,057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9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2,91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795)	( 166,29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31	24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627)	( 23,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9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9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483)	( 7,6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0	4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088	1,788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 18,803)	( 28,0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1,837)	( 211,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4,836)	( 40,00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00)	( 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894)	( 51,0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584)	( 6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86	108,261
EEEE	現金淨增加	14,080	47,9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361	37,44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9,441	\$ 85,3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蔡德祥



會計主管：張曉雯



##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38,27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70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088	
107年度稅後淨利	21,125,936	
	<hr/>	
	91,364,5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12,594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0%	4,225,18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有價票券彌補虧損	11,745,880	
107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3,280,937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0元/股)	0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0.2元/股)	22,304,592	
107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76,345	

註1：本公司於101年02月03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將保留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

註2：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522,961股。

註3：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111,522,961股，本期擬發放股東紅利金額為22,304,592元，每股現金股利0.2元；配發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附件四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第六條：<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p> <p>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u>第八條：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第九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u></p>	<p>第二章 股份</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p> <p>第六條：<u>本公司股票概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與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p> <p>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p> <p>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162條修正，修定說明如下： 現行實務上，主管機關已不自辦股票簽證事務，且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股票之簽證，係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或信託投資公司為之。惟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自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改制為銀行或信託業，實務上已無信託投資公司在營業，爰僅以銀行為股票發行簽證人，並增加「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之文字及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p> <p>第八條：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修定說明如下： 鑒於現行「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所稱股票包含新股與已發行股份，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公司有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員工酬勞之法律依據，並明定得於同一次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同時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已發行股份以支應之，毋庸召開二次董事會。</p> <p>第九條：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167條修正，修定說明如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第十條：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賦予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彈性，因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因此，為利企業留才，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勵制度之彈性，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之實施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以保障流通性及符合實務需要。</p> <p>第十條：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167條修正，修定說明如下： 賦予公司發行新股關於員工範圍之彈性，因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因此，為利企業留才，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勵制度之彈性。</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u>十一</u>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u>十二</u>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第<u>十三</u>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第<u>十四</u>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三章 股東會</p> <p>第<u>八</u>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第<u>九</u>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第<u>十</u>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p> <p>第<u>十一</u>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八條至第十條配合修改條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u>十五</u>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依法執行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待審計委員會設置成立時，即解任並廢除監察人職務。</u></p> <p>第<u>十六</u>條：本公司得於<u>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u>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u>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p> <p>第<u>十七</u>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p> <p>第<u>十二</u>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十三</u>條：本公司得於<u>董事與監察人</u>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第<u>十四</u>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p>	<p>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配合修改條號</p> <p>第十三條： 目前本公司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已涵蓋重要職員，故修改本條增加重要職員，以符合現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行之，但下列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li> <li>2. 預算之審(核)議。</li> <li>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li> <li>4. 盈餘分派之擬議。</li> <li>5.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之擬定。</li> <li>6. 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之聘僱及解任。</li> <li>7. 律師及會計師之任用、變更或解任。</li> <li>8. 其他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li> <li>9. 提報股東大會議案之擬定。</li> </ol> <p>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董事一人。</p> <p>第<u>十八</u>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p>	<p>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行之，但下列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li> <li>2. 預算之審(核)議。</li> <li>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li> <li>4. 盈餘分派之擬議。</li> <li>5.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之擬定。</li> <li>6. 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之聘僱及解任。</li> <li>7. 律師及會計師之任用、變更或解任。</li> <li>8. 其他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li> <li>9. 提報股東大會議案之擬定。</li> </ol> <p>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董事一人。</p> <p>第<u>十五</u>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u>十九</u>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u>二十</u>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第<u>十六</u>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u>十七</u>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五章 經理人</p> <p>第<u>廿一</u>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五章 經理人</p> <p>第<u>十八</u>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配合修改條號
<p>第六章 會計</p> <p>第<u>廿二</u>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u>廿三</u>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u>十九</u>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u>二十</u>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p>	<p>第十九條至第廿一條配合修改條號</p> <p>第二十條： 配合107年8月1日公司法第167條之1修正，修定說明如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u>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u>廿四</u>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p>	<p>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u>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u>廿一</u>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p>	<p>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大型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因此，為利企業留才，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故參酌外國實務作法，讓公司得於章程訂明員工庫藏股之實施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以保障流通性及符合實務需要。</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戶。</p>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li> <li>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li> <li>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li> <li>(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li> </ol> </li> </ol> <p>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p>	<p>戶。</p> <p>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四、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末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p> <p>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li> <li>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li> <li>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li> <li>(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li> </ol> </li> </ol> <p>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p> <p><u>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p> <p><u>第廿一條之一：無。</u></p>	<p>第二十條之一： 參考公司法第240條及240條之1規定： 公司如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發放採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為了方便日後公司配發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討論之。</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u>廿五</u>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u>廿六</u>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u>廿七</u>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u>廿二</u>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u>廿三</u>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u>廿四</u>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p>	<p>第廿二條至第廿四條配合修改條號，並於第廿四條增加本次預計通過修正之日期。</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u></p>	<p>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p>	

附件五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b>五、使用權資產。</b></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三、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b>或其使用權資產</b>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b>國內</b>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八、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u>國內</u>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li> </ol>	<p>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li>4. 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li> </ol>	<p>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該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十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依十、十一、十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二之一、依十、十一、十二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部分免再計入。	
十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十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條次變更。
十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該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該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十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第十八及十九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u>第十六</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七及十八</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五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u>或</u>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公開發行</u>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p>	<p>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理程序」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八</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以上之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十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u>十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u></p>	<p><u>新增、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u></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二十</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法令另有其他規定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p>	<p>十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法令另有其他規定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該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該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二十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二</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p>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b>二十三</b>、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p>	<p>二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該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四項規定辦理。</p>	
<p><u>二十四</u>、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p>	<p>二十二之一、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b>二十五</b>、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p>	<p>二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b>二十六</b>、保密規定</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十三、保密規定</p> <p>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條次變更。
<p><b>二十七</b>、其他處理程序</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p>	<p>二十四、其他處理程序</p> <p>(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中<u>二十三</u>、<u>二十六</u>及前項程序辦理。</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中二十一、二十三及前項程序辦理。</p>	
<p><u>二十八</u>、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第七條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十五、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第七條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九</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p>	<p>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u>三十</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上述相關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上述相關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條次變更。</p>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定義及適用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戶號/ 統一證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	8	國際商專企管系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8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台電董事長機要秘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9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欣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8900	—	—	—
董事	陳品錚	8307	成功大學政治系 舊金山大學MBA	致和證券(股)公司期貨部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重憲	190	加州大學經濟系 成功大學EMBA	官田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方方土)寶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都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戶號/ 統一證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蔡德祥	265	政治大學經濟系	日陞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總經理
獨立 董事	陳隆峯	P1**254* **	輔仁大學數學系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株洲旗濱集團(股) 公司獨立董事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王泓權	D1**247* **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系 國立成功大學EMBA	府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利崧營造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寰室內裝修有限 公司董事長	府騰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 利崧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長 飛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杜秋萍	327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FURNITURE MALL 經 理 亞特蘭大台灣商會 秘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 司 代表人：陳宓娟	8890	美國南加州 大學國際關 係系	美國華盛頓互惠銀 行房貸部專員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 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 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 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董 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陳瑞森	R1**394* **	國立中正大 學數學系	培原科技有限公司 專案管理師	培原科技有限公司專案 管理師

附件八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現職及兼任情形
董事	陳協同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游國芳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	徐逸治	中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品鎔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重憲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方方土)寶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都投資(股)公司董事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蔡德祥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隆峯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泓權	府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利崧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

## 肆、附錄

###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三、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一、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十二、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十三、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五、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六、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十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八、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九、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一、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二、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四、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二十五、I504010 花藝設計業
- 二十六、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七、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二十八、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二十九、J701020 遊樂園業
- 三十、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三十一、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三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與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

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時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職權及決議方式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行之，但下列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2. 預算之審(核)議。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4. 盈餘分派之擬議。
5. 董事會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辦法之擬定。
6. 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之聘僱及解任。
7. 律師及會計師之任用、變更或解任。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或相關法令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9. 提報股東大會議案之擬定。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每一董事僅得代理董事一人。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民國100年起至137年止，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四、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5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之情形。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 附錄二

###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議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及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及議案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進行應

依其排定為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通過，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如恣意散會，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為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証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之每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其餘第二人以上之發言，視為未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且該發言不列入議事記錄，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九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五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一百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

### 附錄三

##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股東常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附錄四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	105.05.23	29,773,581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105.05.23	
董事	陳重憲	105.05.23	1,599,084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105.05.23	22,491,623
董事	中嘉國際(股)公司	105.05.23	5,928,269
董事	陳品鎔	105.05.23	812,723
獨立董事	林崇仁	105.05.23	0
獨立董事	簡涵茹	105.05.23	0
獨立董事	陳隆峯	105.05.23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0,605,280
監察人	杜秋萍	105.05.23	875,613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105.05.23	144,727
監察人	陳雨田	105.05.23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020,340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5,229,6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11,522,961 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6,691,378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669,138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60,605,28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020,34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五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15,230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20(註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一〇七年度預估資訊。

註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尚待股東會決議。